



## 許願應當償還/朱燕儀姊妹（樂年牧區）

2021年1月初，家中16歲的老貓（小黑）突然患病了，多次嘔吐，連最喜愛的濕糧都不肯吃，水也不喝。第2天，醫生估計牠患腸胃炎，但吃藥後仍沒有好轉。第3天找另一位醫生，經詳細檢查後發現牠患上罕有的病，病徵是腸胃不能自律性正常蠕動，引致不能進食，康復機率為50%。

已4天沒有進食了，我們開始擔心小黑，焦急地把水和買來的流質食物注入針筒，盡量從牠的牙縫間餵食。服用了治療的藥物未見好轉，牠的身體日漸消瘦，生存的機會似乎日漸渺茫，我們十分傷心和難過，向主迫切地祈禱交託，求主醫治牠，若牠完全康復，必會寫見證感謝主！

第6天牠依然是少量進食，份量大約只有正常的五分之一，我心又着急起來了，最後嘗試找以中藥醫治的獸醫，怎料要排期到2個月之後才可應診！

到了第7天早上，奇妙的事發生了，牠竟然主動吃濕糧（那本來是給另一隻貓準備的食糧），這舉動使我們驚訝又興奮，開心不已，終於見到康復的曙光！再過兩天，看見牠的腸胃暢通了，回復正常，感謝主！讚美主！

但我們偷懶，遲遲不作見證，甚至慢慢忘記了，直至4月18日團契查經時，查考傳道書第5章，其中提及許願要還願，當時還未立時醒覺，正研究怎樣才是許願的時候，有肢體回應是條件式的祈禱，這時才想起我的確曾經向主許願，只是沒有還願。翌日我即寫下此見證，把一切榮耀，感謝歸給主！

「你向神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，因他不喜悅愚昧人，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。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。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，也不可在祭司（原文作使者）面前說是錯許了。為何使神因你的聲音發怒，敗壞你手所做的呢？」

（傳道書5：4-6）

